

吴川市 财 政 局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吴财会〔2021〕1号

转发《关于湛江市 202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湛江市 202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会〔2021〕1 号）转发给你们，希知照。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吴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财会〔2021〕1号

关于湛江市 202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湛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1〕2 号）精神，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 2021 年 9 月举行。现将我市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本通知所述报名条件，报考人员均应在报名时具备条

件，而不是考后资格复核时具备报名条件。

二、考试科目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1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共两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4 日至 5 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五、报名组织

（一）我市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应选择“湛江市”考区进行报名。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进行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3.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报名前应先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我市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系统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我市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31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3月31日2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四）报名程序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考生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2.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网上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缴费成功后，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3. 打印表格。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打印），交单位初审并盖章后自行保管，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所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考后资格审核。如报考人员遗失或漏打的，广东省将在考后资格复核前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申请开通补打印渠道。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2021年度广东省中级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

（二）《财务管理》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三)《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七、准考证打印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打印准考证方式，由报考人员自行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开通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如有变化，以网站公告为准。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八、成绩公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布本地区考试成绩，考生可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http://kzp.mof.gov.cn>) 查询。公布时间如有变化，以网站公告为准。

九、考后资格复核

考试成绩公布后，请中级全科合格人员登录“湛江市财政局”网站“会计通知”栏目查阅有关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审核通知，并按期到所属报名点提交以下复核材料：

1.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 (A4 纸打印，报考人员须在“承诺书”栏签字确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A4 纸打印，报考人员签名、单位审核人员签名、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格式见附件)。
3.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4. 学历（学位）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复核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十、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及时将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向本地区考生公告，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确保我市 2021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考级别：_____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 考生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校对：魏丽丹

